

## 防止上市公司出现双头董事会

熊锦秋

目前,上海新梅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兴盛集团与兰州鸿祥等6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控制权之争相持不下。7月26日兰州鸿祥再次提出议案,要求大举更换上海新梅现任高管层,上海新梅董事会则要求补正材料。在此关头又出现了新的插足者,31日下午,北京正谋在其官网上宣布,向上海新梅全体股东征集委托书,吁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议将上海新梅董事会组成由6名增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席位不少于董事会席位的二分之一。

两大股东争斗源于法律法规有漏洞。兴盛集团持股比例为11.19%,兰州鸿祥等6位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4.23%的股份,似乎兰州鸿祥等一致行动人进入董事会应该是顺理成章。不过,由于兰州鸿祥等相关股东涉嫌隐瞒一致行动人关系,6月10日证监会正式立案调查,在此情况下,兰州鸿祥等是

否具有表决权,目前法律法规还是空白。

《证券法》第213条规定,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责令改正...在改正前,收购人不得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0条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其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但这些规定,是针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制举措,兰州鸿祥等尚处于调查阶段,并没有定性为违法违规,是否应该剥夺其表决权、提案权还不得而知。

上海新梅有陷入双头董事会的迹象。由于证监会对兰州鸿祥等之前是否隐瞒一致行动人关系迟迟没有调查认定意见,加上法律法规的空白,导致双方对被调查主体是否具有表决权、提案权的认识不一致,这种情况下,尽管上海新梅董事会要求兰州鸿祥等补正材料,但兰州鸿祥等一致行动人完全可能置上海新梅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意见于不顾,按照

《公司法》第101条规定,以持股10%以上股东身份,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从而另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形成双头董事会。之前,海航系与李勤夫在“九龙山”上的龙虎斗,就是这样形成了双头董事会。

要防止这样的事情频繁上演,理应从制度根本上想办法解决。

首先,对股东处于证监会调查处理阶段,其表决权及提案权是否受限,应该从法律法规上予以明确。

其次,对两大大股东处于争执阶段、且法律规范又处于空白的上市公司,其董事会等治理机构如何设置应有所规定。兴盛集团,以及兰州鸿祥等一致行动人,两家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份不超过30%,大股东之间对控制权的争斗,将来甚至可能出现双头董事会局面,这必然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甚至影响日常经营,而上市公司利益更多属于其他投资者,遭殃的是众多中小投资者。

笔者认为,这种情况下,两大大股东中无论是哪一家,都不宜掌控董事会和监事会,应该由公正独立的第三方来掌控。这样,不仅两大股东的利益更有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更有保障。现实中,北京正谋向上海新梅全体股东征集委托书,建议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席位不少于董事会席位的二分之一,这应该是解决思路之一,但是,要召开股东大会仍然会涉及到兰州鸿祥等一致行

动者是否拥有表决权这个难题。因此,笔者进一步建议,此时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两大大股东均不参与,由它们之外的所有股东提名选举产生。当然,如果兰州鸿祥等一致行动人的调查认定结果出来,迈过这个危机阶段,可以按照当前法律法规规定,正常选举董事会等。

其三,出现双头董事会之后该怎么办。一个办法是有关方面可申请司法裁定。之前\*ST宏盛就曾出现双头董事会,后来通过司法裁定确定了一方股东大会的效力。第二个办法,就是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监管意见函,提出倾向性意见。比如之前九龙山出现双头董事会,公司2013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函指出: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登记,目前是公司的合法股东,要求原董事会配合做好移交等相关工作。这两种办法,笔者倾向于选择后一种,因为监管部门更了解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且有行政监管权威,对于双方谁是非非更容易做出判断,且比司法程序更为快捷,可尽快引导上市公司中止争斗。当然,如果对行政监管意见不服,就只能走司法程序。

■ 算法经济 | Li Bin's Column |

## 农业保护区是耕地红线政策的翻版



李斌

官方文件承认城市化有助于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这意味着承认18亿亩耕地红线政策的失败。但是,失败者不甘心,他们变着戏法儿要让红线政策继续存活。一个较新的主意,就是所谓“农业保护区”。在官方文件中,这被称作“高标准农田”。其大意是:我们从18亿亩红线后退,大约退到8亿亩附近,我们采用大投入的办法,把这8亿亩农田建成高产田,集中连片,早涝保收,解决全国人民的口粮问题,剩下的耕地,用于种植饲料也罢,城镇建设也罢,下放地方也罢,总之,中央就不管了,不再让你们大家难受了,以后大家就不要再拿房价问题来批评我了。这就好比两军交战,山脚和山腰我都不管了,我现在只守山顶了,这总可以了吧。

笔者注意到,目前,不同身份背景的人士都在以不同的方式向这个思路进行靠拢。《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已经先期付诸实施,土地改革的思路似乎也在与之相应地规划中。看来,这个“聪明的”主意至少已经部分地被决策层所接纳,而社会大众获悉以后,也感到“踏实”多了;又让出了土地,又保护了粮食,真是两全其美!

然而,凡事都怕仔细分析。这个乍听上去颇为“合理”的政策,其实完全是耕地红线政策的翻版。如此不顾经济规律的设计,纯属一厢情愿。其中的缘由,还是请听笔者细细道来。

这项政策的基本出发点,还是认为城市化会侵占耕地,还是把耕地面积想象为处于一种退守、挣扎和抵抗的态势。只是,这一次要放弃对面积的坚守、转而谋求“以原取胜”了。这就是说,承认“城市化会节约耕地”只是口头上的,内心其实还是不怎么认为的。的确,“城市化会节约耕地”的道理有一点抽象,我们甚至可以说它是反直觉的——眼皮子底下的耕地天天在被消灭,何以见得耕地竟然会被节约出来呢?于是,某些人左右两个半球就开始打架了:既然城市吞噬土地这么厉害,干脆我就大步后退到8亿亩,看看你究竟能够吃进多少!

“高标准农田”是主观主义者的又一个发明。他们不甘心于承认几十年农业政策的失败,不甘心于让市场也在农业领域发挥主导作用。倘若简单承认“城市化会节约耕地”,他们就会怅然若失。不行!当年的大饥荒那么严重,农业如此重要,我们一定还要再做点什么事情。于是,和当年建设什么“重点中学”、“重点企业”、“龙头企业”一样,“高标准农田”的主意也就油然而生了。

20亿亩耕地种得好好好的,平地起雷,现在又要展开一场比赛,看看谁能挤进“8亿亩”这个“先进者”的行列。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所披露的数据,高达万亿以上的资金又在筹划中,不知道这朵云彩将在哪里洒下甘露。笔者不否认农田基础设施和基础投资的重要性,可是,为什么要把投资局限在这8亿亩耕地之上呢?难道别的耕地就不管了,真的要放弃了?高产农田已经处于高产产状态了,再增加投入,又能再产生多少回报

呢?给低产田增加投入,难道就不会产生回报吗?这个回报就一定比高产田的回报少吗?想想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也就不难得出结论。某些急需投资的地方必然会得不到资金,而另一些地方又会发生超前的过度建设。它既损害效率,又造成对不同地区农民的不平等待遇。因此,说它是制造矛盾和搅乱农业,也是不为过的。

至于说什么“集中连片”,笔者更感到费解。机械化固然要求集中连片,可是,这是农民集体组织自己去考虑和解决的问题,是否需要提高到国家层面来进行强制推动呢?难道不同的高产田之间心有灵犀,想点儿什么办法就可以连成一片吗?连片的利益是有限的,是可以进行计算的。本人也见识过农业机械的大小。假如一块土地小得连农机都转不开的话,还有必要去把它连起来吗?正如上期所论述的,这种“集中连片”的说法不过反映了那种企图简单模仿美国农场的好大喜功的心态而已(据笔者所知,美国单个农场的规模早就已经远远超过了)。至于说什么“早涝保收”,恐怕也是企图蒙骗领导和全国人民的鬼话了!

这样的“宏伟设计”,笔者相信它主要是行政部门企图继续维护自身权力和利益的一种反映。这几年财政收入多了,就有人寻找机会,制造借口,想要来花钱。某些部门生怕自己被撤销,于是就拼命想找事情做。农业产业的确实有其特殊性,但是,支持农业的公共政策,需要仔细研究,科学设计,不是这样一拍脑门就可以搞出来的。某些人以为凭借过去的那一套作风,还可以对如今这个庞大而又复杂的经济体随心所欲地调控一番,还以为那一套想法老百姓们都看不懂,可以任由其优哉游哉地进行下去。

粮食如今的确在连年增产,可是,增产的原因是什么?这是需要认真总结的。原因难道在于过去那一套不计成本片面追求产量的做法吗?那一套做法除了破坏生态,使土地退化,还有什么“益处”呢?近几年的粮食增产,主要是因为粮食价格的稳定上升,对农业生产产生了良好的刺激作用。而粮价的上升则起因于非农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粮食增产的事实表明,农业生产对于市场行情和消费需求具有敏锐的响应能力。这就够了,还有什么可担心的呢?还有什么必要再来人为地刺激农业生产呢?在很大程度上已实现的农业机械化也是如此。过去机械化喊破了天,连一点儿影子都没有,现在农民已经快要静悄悄地完成机械化了,官老爷们这才猛然想起来,想要“大张旗鼓地”推动机械化了,这不是闹笑话吗?

至于土地的利用,更不需要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过去的土地政策,主要弊端在于它扼住了土地需求的咽喉。土地供应只要适度放宽,地价就会下降。在城市的边缘地带,地价很快就会降到与农地差不多的水平上。届时,绝大部分农地除了继续用于耕种,别无它用,根本无需担心耕地会被侵占多少,也绝对不存在要拿多少耕地来支持城市化的问题。农业生产本身是具有很高的毛利的,所以,无需担心地没有人来种。当务之急在于放开土地交易,使各种用途土地的价格尽快形成。只要随时随地能够买到土地,也就没有多少人会来囤积土地。“交易”本身就会带来极大的节约,这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原理。

## 培训中心到该撤销的时候了

莫开伟

培训中心内部滋生隐秘型腐败,已成为一些官员的专属福利。不少机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存在利用培训中心公款大吃大喝、休闲娱乐、超标接待等奢侈浪费的行为,近日受到媒体的关注。

顾名思义,培训中心是改革开放以来各类教育机构发展的产物,是以培训和训练专业技能为主要宗旨的组织机构,是以提升单位工作管理能力和水平的现场练兵活动。不可否认,培训中心在改革开放初期确实发挥了一定作用,解决了很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能力不足问题,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但近年诞生的各类培训中心早已变味、变种,成了彻头彻尾以培训之名而行腐败之实的享乐场。

一来近年各机关单位尤其是有权有钱的单位和国企都将培训中心建在了名胜风景区,装修豪华,设施不亚于高档宾馆和休闲会所,培训中心用得着消耗如此巨资?不言自明,来这里接受培训是假,到这里享受高档消费和借此游山玩水是真。二来接受培训按道理应为机关单位一线工作人员或刚参加工作业务不熟悉员工,而现在来这里接受培训的却多为单位领导或少数离退休老干部,这培训的内容到底是啥?培训是假,为领导干部提供享乐才是本意。三来此培训专为机关单位内部人员,进行封闭式管理,把社会其他需要培训的人排挤在外,使培训中心丧失了作为国有资源的社会公平性,培训教育的社会作用在哪?不用分辨,培训办班是假,以此为少数单位提供福利平台和自收自支小金库以及为某些

人提供坐地生财资本是“真”。事实上,培训中心已完全沦为游山玩水、吃吃喝喝、培训成了疗养的代名词;也成为特权身份的象征、腐败的隐秘地。尤其不少培训中心花费了巨资,平时闲置率较高,造成了国有公共资源的浪费,民众对之深恶痛绝。

那大量培训中心为何能应时而生,并呈越来越火爆之势,原因很简单。因为明目张胆的公款吃喝、旅游考察等消费容易被公众发现和举报,也容易受到查处和追责,而修建培训中心贴上了“公”字招牌,即便被发现也会被从轻处罚,绝对不会影响政治前途。于是,大家争办培训中心,大搞隐形腐败,这种假培训真腐败的模式,只有扫之老百姓才会满意。

将来一些机关单位需要培训,也可委托大学进行。中国大专院校的师资力量雄厚,为机关单位提供各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一点也没有问题,根本不用着兴师动众、消耗巨资去兴办部门的培训班。可见,机关单位兴办的所谓培训班到了该彻底撤销的时候了。各部门应积极顺应中央反腐潮流,与各类培训班进行公开脱钩,将培训中心推向市场化、社会化之路,将那些冠以培训中心的楼堂馆舍通过招租、出租、转包、拍卖等形式实现国有资产转让,使其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化酒店、山庄或疗养胜地。或将培训机构进行重组,保留必要的机构,并将其推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同时加强行业监督管理,由主管部门进行核定,评定级别,根据级别的高低制定统一收费标准。

(作者单位:湖南省怀化市银监分局)

## 资源型城市只赚快钱不顾长远令人忧



过度开发

一门心思卖资源,部分城市前景堪忧。掘地三尺捞钱快,养兵千日转型慢。靠天吃饭必穷尽,因时制宜方长远。致富陷阱提前避,否则将来要埋单。

紫蝶/漫画 孙勇/诗

## 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处理信用违约

中国经济进入“三期叠加”阶段,信用风险逐步暴露。早在年初,即有分析认为,今年将成为国内出现实质性违约的元年。3月,“11超日债”正式违约,成为国内首单实质性违约案例;7月上旬,“12金泰债”无法兑付本息,成为第二单实质性违约案例;7月底,“12津天联”私募债正式违约,年内实质性违约一连出现了三响炮。

令人关注的是,“12津天联”的实质性违约还打破了国有资本兜底的神话。该债券在上交所挂牌,按照此前的担保合同,天津国有独资担保公司天津海泰担保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代偿5000万本金和利息。但海泰担保本身也陷入危机,濒临破产,向投资人支付本金的能力存疑。截至今年4月末,海泰担保因涉诉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已有19起,涉及金额约2.7亿元,并已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海泰担保业务陷入停滞。

“12津天联”原计划于今年7月28日回售到期,持有人可以把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天联复材。但最新消息显示,目前,天联复材及其母公司天联集团均陷

入困境,天联集团董事长王吉群“失联”,“12津天联”已经事实违约。按照合同,海泰担保须在8月6日下班之前,代替发行人天联复材向投资人偿还本金5000万及支付利息。不过,接近交易的人士透露,7月29日,海泰担保仅向投资人支付了5000万私募债的半年利息(225万)。目前,海泰担保和投资人等正希望天津当地政府能够介入解决当前的危机。

连续发生的实质性违约,反映出违约正常化开始成为今后债券市场的一个趋势。“12津天联”之后,一些已经暴露出信用风险,但还没有实质性违约的债权类产品还有“11天威MTN 1”、“11天威MTN 2”,违约与否取决于控股央企(兵装集团)是否救助;“13宁电SMECN II”,两家发行企业之一的福建万利漆包线有限公司已经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今年4月份出现逾期,目前仍无法偿还。

此外,随着行业下行,矿产及房地产行业违约风险也在上升。中诚信托的“诚至金开2号”信托计划已因“信托财产不能满足受益人本金及按本合同受益

人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被迫自动延期;去年本应到期的华润信托“焱金2号”孝义德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也将于今年底结束延期,重新对融资方孝义德成煤业的偿债能力形成考验。今年下半年,兑付总额超过10亿元的20只信托计划中,涉矿信托达4只,另有5只投向房地产。以此来看,下半年可能还会有更多的企业债或者信托计划发生实质性违约,冲击债权类市场的格局。

值得关注的是,中国政府不仅需要容许实质性违约的出现,还应依法处理这些违约事件,尽可能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违约成为债务人赖账的手法。这一方面,“11超日债”违约的处理就不尽如人意。作为首只实质性违约的债券,原定于今年3月26日召开的“11超日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持债数量分散、地域广泛等原因,被迫延期近4个月,至7月15日才举行。即使如此,会议仍未就关键议案达成共识,未能授权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代表全体“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的重整程序。相比之下,第二宗“12金泰债”的实质性违约,处理得更

加顺畅些。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已披露相关信息,多次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开展沟通,积极寻求化解违约风险途径。

应当看到,作为个案风险事件,中国政府需要允许此类违约正常化、常态化,成为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主要方式。接连几例实实在在的违约事件,将比任何红头文件更能教育投资者,有利于市场风险的揭示,以及信用利差的分化,推动市场走向成熟。在此过程中,对于法律的强调,依法处置信用风险,将是十分关键的一环。需要避免行政对于债务违约、企业破产的过度干预,同时更加重视《破产法》的应用,避免“僵尸企业”占用金融资源。今年连续发生的实质性信用违约是一个好的开始,接下来需要将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贯彻到信用风险处置的方方面面。

中国的信用违约趋向正常化发展,市场化、法治化需要成为处置信用风险时的主要依据。中国经济走出“三期叠加”离不开市场的再启动,而这需要把深锁在“僵尸企业”中的金融资源释放盘活,令市场得以出清。

(安邦咨询供稿)

###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 0755-83501640;发邮件至 pp118@126.com。